

获嘉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：2022年，我局严格贯彻《条例》以及相关文件精神，主动公开非涉密政府信息，在城市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公示程序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,谁公开,谁负责”的要求，重点对出台的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进行评估，按要求报请备案审查后公开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：2022年，县城市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2022年，根据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要求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精神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城市管理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认真完成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机制体制，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党组成员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分管领导亲自抓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负责工作开展。二是强化督办落实，局分管领导直接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工作考核，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汇总政务公开工作情况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出现不良影响的，从严追究相关责任。

(四)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县城市管理局根据自身权责清单和工作职责，按照县政府要求，对政务公开平台进行认真梳理，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栏目综合执法栏目和市政服务栏目，政务公开结合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向社会及基层延伸，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：局主要负责人负总责，局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。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底考核重要依据，综合协调相关股室或部门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督促整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反馈的问题，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从严追究相关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5.097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，及时、高效公开政府政务信息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，但还存在信息公开数量偏少、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问题。下一阶段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意识，提高业务素质。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，学习借鉴其他政府部门的好的经验和做法。

（二）规范程序，确保工作质量。进一步规范化、细化局机关的公开事项，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加强检查督促，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，严格审查公开内容，杜绝实施过程中的随意行为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整体效果。

（三）加强队伍建设，规范执法行为。加强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，深入学习条例法规，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全面业务、法律文书规范制作等综合培训，通过案件评选、纠错和案例制作等方式，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及业务素质。

（四）统一管理，增强政务公开时效性。落实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统一管理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财政预算决算、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，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，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内容，客观公布事件进展、政府举措、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正确引导舆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